广市环发〔2023〕47号

广安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展2023年度市本级环境工程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广安人社办〔2023〕144号）文件要求，为做好2023年度市本级环境工程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在我市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中从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且符合环境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包括省生态环境厅驻广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参加环境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二、申报条件

严格按照《四川省环境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川环规〔2022〕6号）（以下简称《基本条件》，附件1）执行。

三、申报方式

采取线上申报和线下纸质材料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个人申报。**符合申报评审条件的人员登录四川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信息系统（互联网地址：http://103.203.218.251:8081/zcpsqd），自行注册账户（先注册所在单位，再注册个人），按照个人网上申报、所在单位审核推荐、主管部门审查的程序进行申报（详细操作手册可在职称信息系统下载）。申报时应如实、准确、规范填录网上申报信息，同时准备纸质申报材料，申报者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单位推荐。**申报人员所在单位须对申报人员资格条件和申报材料认真审核，并将其资格条件和工作业绩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所在单位出具书面推荐材料（后续申报材料中应说明其公示结果）。

主要是对申报人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学术技术水平和能力、任职期内主要业绩贡献情况等作客观、公正的评价，并明确是否同意推荐。

**（三）审查。**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个人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中“呈报单位意见”栏签署意见。

**（四）报送。**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下属事业单位人员的申报材料报当地生态环境局签署意见后，由县（市、区）生态环境局汇总报送市生态环境局人事科；市级部门（单位）所属单位由市级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汇总报送市生态环境局人事科。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一）《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附件2）一式2份。《评审表》中应由本人填写的项目必须齐全、字迹工整，内容真实可靠，没有内容可填的，要填“无”。需贴上申报人近期2寸证件照（电子证件照需彩打）。“最高学历”栏填写毕业时间及取得的具体有效学历（中专、专科、本科等），须是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学历；取得任职资格时间应以任职资格批准文件为准；“学习培训经历”栏，从高中教育开始填写，若是在职参加学习的，其学习形式是脱产、自考或函授，必须注明；“工作经历”栏，从参加工作至今要连续填写，起止时间连贯，不得间断；“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栏只需写明任现职以来各年度及期满考核结果（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即可；“基层单位意见”栏由所在单位负责人签署明确推荐意见、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附件2），一式2份。

（三）最高学历学位复印件及学信网学历学位证明各1份（推荐单位通过学信网等途径审查后，填写“已核，属实”并盖章）。

（四）职称资格证书、聘任文件或聘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五）职称外语考试合格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由用人单位确定）；在有效期内的职称计算机考试合格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由用人单位确定）。

（六）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文件复印件1份，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1份（申报技术员不需提供）。

（七）现专业技术职务任期内的《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各1份（申报中级需提供近4年的，申报助理级需提供近2年的）。

（八）担任现职以来的政治思想和业务工作总结1份，3000字左右，由本人手写签名确认。

（九）所在单位综合推荐材料1份，内容包括任期内的政治思想、工作态度、学识水平、专业能力、继续教育情况、任现职以来的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和贡献等，由本单位提出明确推荐意见，主要负责人审查签名，加盖公章。（破格推荐的须有单位破格推荐综合材料，并在《评审表》的“单位推荐意见”栏明确填写“同意破格推荐”）。

（十）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还应提供能代表本人工作能力和学术水平的论文、论著、学术报告等代表作1-2篇（论文打印，本人签名）。论文要求结合本人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撰写，与本人所从事专业不一致的论文不能采用。已发表论文、论著、学术报告等须为近三年内发表，并附期刊封面和目录复印件。如系合作或集体完成，应具体说明本人承担的内容和所起的作用。

（十一）《继续教育登记手册》《继续教育登记证书》或《继续教育登记卡》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学有关要求，按照《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贯彻实施意见》（川人社发〔2016〕20号）执行，每年累计应不少于90学时（1学时为45分钟），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60学时。国家和省行业主管部门规定高于上述学时的，从其规定。

（十二）申报人员申报情况的公示材料原件1份，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须加具“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意见，单位负责人签名并盖单位公章。

（十三）第二代有效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注明“此复印件仅用于职称评审”和申报人手机号）1份。

（十四）申报人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出具书面“党风廉政（廉洁自律）意见”，明确是否存在违纪违规等情况。

（十五）《环境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信息一览表》（附件5）不装订，由送审单位按照中级、初级分别汇总填写、盖章报送，同时报送电子表格至邮箱112892103@qq.com。

**以上所有申报材料，凡复印件均须由推荐单位和主管部门对照原件审查无误后，注明“此件与原件一致”，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十六）装订要求。

1.《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按标准表样左侧胶装，封面需用硬纸面，诚信承诺书装订在《评审表》封面与第一页之间；

2.其余材料按《申报材料目录》（见附件4）顺序左侧胶装装订成1册，封面需用硬纸面，内容为《申报材料目录》，侧面（书脊）注明申报类别（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申报者姓名、申报专业。

以上材料统一用标准牛皮纸档案袋包装，一人一袋，档案袋须粘贴《申报材料目录》。

五、注意事项

（一）计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申报材料（包括论文、著作、成果、奖励和职称计算机考试合格证有效期等）的计算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30日。申报人员应在材料申报截止日前提供正式出版刊物，其他证明材料如论文录用证明均不作为申报依据。

（二）申报人员须根据自己所从事的主要专业技术工作实际或专业特长申报相应专业方向的职称评审，所提交的工作经历、业绩材料、学术活动等信息应充分反映和佐证自己在该专业技术领域的工作和科研情况。申报专业方向与实际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不一致的，不予受理评审。

六、有关要求

**（一）评审材料报送时间及地点**

1.线上申报截止时间：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24:00（逾期不得补报）。

2.线下收件截止时间：2023年12月4日18:00（逾期不予受理）。

3.职称申报评审受理地点：广安市生态环境局人事科（广安市广安区金安大道三段68号612室），联系电话：0826—2166108，凡不符合要求的评审材料和逾期申报者一律不予受理。

**（二）发文、办证**

送审单位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评审结果通知下发1个月内，到市生态环境局人事科统一领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并及时转交各评审人员所在单位，按要求装入个人档案，逾期未领取的，责任自负。职称电子证书可自行登录“四川人社”APP查询并下载。

**（三）纪律要求。**各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严格认真做好本地、本部门申报工作，对照资格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在职称申报、推荐等环节要严格实行“谁审核，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发现违法违纪的，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在环境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中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其申报资格并列入失信黑名单，3年内不允许申报。已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予以取消。情节严重的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收费标准。**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规定，中级职称每人收取评审费140元，初级职称每人收取评审费100元，需答辩的人员另交答辩费60元（待评委会确定，答辩后缴纳）。

附件：1.四川省环境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川环规〔2022〕6号）

2.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3.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4.申报材料目录

5.环境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信息一览表

 广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8日

附件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单位：

姓名：

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

拟评审专业

及任职资格：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

填表说明

1. 本表供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使用。1~7页由被评审者填写，8~11页由用人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填写。

2. 一律用钢笔（签字笔）填写或打印（用人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签署意见不能打印），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

3. “最高学历”的“毕（肄、结）业时间”，应将非选择项用笔划去；“懂何种外语，达到何种程度”，应写明掌握外语的读、写、听、及笔口译能力。

4. 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基 本 情 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现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相片 |
| 曾用名 |  | 出 生日 期 |  年 月 日 |
| 出生地 |  | 标 准工 资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身体状况 |  |
| 最高学历 | 毕（肄、结）业时 间 | 学 校 | 专 业 | 学 制 | 学 位 |
|  |  |  |  |  |
|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任职时间 |  | 现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 |  | 拟评审专业及任职资格 |  |
|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取得时间及审批机关） |  |
| 现（兼）任行政职务及任职时间 |  |
| 何时加入中国共产党（共青团）任何职务 |  |
| 何时何地参加何种民主党派任何职务 |  |
| 参加何种学术团体，任何种职务有何社会兼职 |  |
| 懂何种外语，达到何种程度 |  |

学习培训经历

（包括参加专业学习、培训、国内外进修等）

|  |  |  |  |
| --- | --- | --- | --- |
| 起 止 时 间 | 专业或主要内容 | 学 习 地 点 | 证 明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作 经 历

|  |  |  |  |
| --- | --- | --- | --- |
| 起 止 时 间 | 单 位 | 从 事 何 专 业技 术 工 作 | 职 务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任现职前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登记

|  |  |  |  |
| --- | --- | --- | --- |
| 起止时间 |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项目、课题、成果等） | 工作内容、本人起何作用（主持、参加、独立） | 完成情况及效果（获何奖励效益或专利） |
|  |  |  |  |

任现职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登记（一）

|  |  |  |  |
| --- | --- | --- | --- |
| 起止时间 |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项目、课题、成果等） | 工作内容、本人起何作用（主持、参加、独立） | 完成情况及效果（获何奖励效益或专利） |
|  |  |  |  |

任现职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登记（二）

|  |  |  |  |
| --- | --- | --- | --- |
| 起止时间 |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项目、课题、成果等） | 工作内容、本人起何作用（主持、参加、独立） | 完成情况及效果（获何奖励效益或专利） |
|  |  |  |  |

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登记

|  |  |  |  |
| --- | --- | --- | --- |
| 日期 | 名称及内容提要 | 出版、登载获奖或在学术会议上交流情况 | 合（独）著、译 |
|  |  |  |  |

考 试 成 绩 及 答 辩 情 况

|  |  |  |  |  |
| --- | --- | --- | --- | --- |
| 日 期 | 考 试 种 类 | 考 试 科 目 | 考 试 成 绩 | 组织考试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答辩情况 |  公 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年 度 及 任 职 期 满 考 核 结 果

|  |
| --- |
| 公章负责人： 年 月 日 |

单 位 推 荐 意 见

|  |
| --- |
| 基层单位意见 |
| 公章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呈报单位意见 |
| 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意见 |  | 市职改部门和市级主管部门意见 |  |

评 审 审 批 意 见

|  |  |
| --- | --- |
| 专家评议组或同行专家意见 | 经评议，同意 同志 职务任职资格。 不同意原因（如同意，则不填写）： 签字： 年 月 日 |
| 评审组意见 | 总人数 | 参加人数 | 表 决 结 果 | 备注 |
|  |  | 赞成人数 |  | 反对人数 |  |  |
|  公 章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
| 市职改部门审批意见 | 公 章负责人： 年 月 日  |

附件3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本人现申请环境工程中（初）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本人郑重承诺：**在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过程中诚实守信，所提交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填写的所有内容和技术成果等业绩证明材料以及其他申报材料的原件、复印件均真实、准确、有效。如有伪造、剽窃等弄虚作假行为，自愿取消本人评审资格，三年内不得再申报评审（行业主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并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相关责任及后果，接受相应处罚。

承诺人：（签名）

日 期：

注：

1. 所有申报人员均应对本人提供的各种证件及材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否则不予受理材料，不予申报评审。

2. 请将诚信承诺书装订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封面与第一页之间，随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3. 签名必须是申报人，不得代签或加盖私章。

附件4

申报类别（用“√”标明）：□中级 □助理级 □技术员

（ 年度）申 报 材 料 目 录

单位： 姓名：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材料名称 | 份数 | 备注 |
| 1 |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 2份 | 将诚信承诺书装订在《评审表》封面与第一页之间，装订成册 |
| 2 |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 2份 |
| 3 | 学历证明复印件 | 1份 | 3—12项装订成一册 |
| 4 | 职称资格证书、聘任文件、聘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各1份 |
| 5 | 职称外语、计算机考试合格证复印件或文件 | 各1份 |
| 6 | 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文件及资格证原件、复印件 | 各1份 |
| 7 | 现专业技术职务任期内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 | 各1份 |
| 8 | 个人技术业务工作总结 | 1份 |
| 9 | 所在单位综合推荐材料 | 1份 |
| 10 | 业务技术论文（请注明是否发表） | 1份 |
| 11 | 继续教育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1份 |
| 12 | 业绩及学术成果证明材料复印件、业绩贡献公示结果、党风廉政建设意见、身份证复印件 | 各1份 |
| 13 |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 各1份 |  |

附件5

2023年环境工程专业技术（ ）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信息一览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身份证号码** | **参工****时间** | **何年、何校、何专业毕业** | **现专业技术职务及任职时间** | **申报级别（工程师或助理工程师）** | **申报专业方向** | **外语** | **计算机** | **继续教育** | **公示情况**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广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8日印发